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王天輔爺爺暨胡雪梅奶奶學生生活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4年01月1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遵行王道遠醫師為遵奉雙親樂善助人遺訓，協助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安心完成學業，特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『王天輔爺爺暨胡雪梅奶奶』學生生活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依本辦法之申請『王天輔爺爺暨胡雪梅奶奶』學生生活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一、凡本校弱勢家庭學生(家庭年所得在80萬元(含)以下)，無法支付學生平日生活費用，致使學生無法安心就學，且有學習中輟之虞者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(一)年逾25歲學生。

(二)本校延修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、學分班學生。

(三)已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或已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
(四)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，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。

(五)前學期未完成助學金服務義務者。

三、申請同學需檢附申請表中載明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檢核。

第四條 成績規定

一、智育成績：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60分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操行成績：前學期操行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日常生活行為表現(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特殊不良表現)需為正向、態度積極且無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第五條 補助方式

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每學期以補助5個月為限，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：

一、學業總成績平均達60(含)~69分(含)乙名，每月生活費補助新台幣3,500

元。

二、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(含)~79分(含)乙名，每月生活費補助新台幣4,000元。

三、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乙名，每月生活費補助新台幣4,500元。

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請檢附申請表中載明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，以供檢核。若有資料不實或已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而未告知者，將退還已核發之生活費且不得再申請。

第七條 審查機制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執行。

第八條 補助回饋

一、為使獲獎同學珍惜且有感恩之心，於申請當學期內回饋於學校安排之社區服務(含參加學習服務講座)90小時(以18週計，平均每週5小時)。

二、請獲得補助同學當學期結束後，【親筆書寫】信函一紙，敘述當學期課業學習、服務、及生活狀況及當學期成績單，由承辦單位彙整後寄送台北馬偕醫院病理科王道遠醫師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生活助學金，由本校所收王道遠醫師之捐贈金額支應。(每年一月及七月各新台幣陸萬元整)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且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